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 / 持牌條件及租約條款
執行制度的諮詢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較早前就擬議的發牌與持牌條件及租約條款新執行制度，向食物業持牌人和街市租戶作出諮詢的結果。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建議採取下列的新執行制度：

- (a) 食環署會向違反發牌和持牌條件或租約條款的持牌人或街市租戶發出口頭警告。如在六個月內再次發現持牌人或租戶違反同一項發牌或持牌條件或租約條款，食環署便會立即發出警告信。持牌人或租戶如在六個月內接獲三封警告信，便會被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
- (b) 鑑於市民關注販商把進口冷藏和冰鮮肉類或雞隻充當鮮肉或鮮雞出售的問題，如發現有此等違規情況，食環署署長會即時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

上文(b)段所述措施獲得委員普遍支持，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實施。另一方面，委員要求當局在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新執行政程序前，先向持牌人及街市租戶作出諮詢，並向委員會匯報諮詢的結果。

業界的反應

3. 食環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向街市租戶代表介紹新的執执行程序，又與食物業持牌人進行會商。街市租戶普遍不反對新的執执行程序，但有食物業代表就新程序提出下列意見。

建議制度嚴苛

4. 有代表指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食物業的競爭已相當激烈，倘若當局加強對付違反發牌和持牌條件的情況，勢必令他們百上加斤。

予以糾正的期限

5. 根據現時及建議的安排，持牌人及街市租戶須在食環署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後的指定時間內糾正違規事項，否則署方會再度發出警告。有持牌人擔心會因糾正工作(例如在食物室進行大規模維修工程)需時較食環署所容許的時間為長而屢遭警告，甚至因而被取消牌照。

為經營者提供培訓

6. 有代表指出，持牌人雖樂意遵守食環署的發牌和持牌條件，但未必完全了解食環署所要求的衛生標準。他們擔心會因一時疏忽而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導致牌照被吊銷，故此建議食環署應為持牌人提供更多培訓和指引。

當局的立場

建議制度嚴苛

7. 我們已權衡實施較嚴緊制度的需要和業界的關注。我們認為有需要改善現行制度，藉以(a)提高執法成效；以及(b)解決經營同類業務的持牌人及街市租戶受到不同對待的問題。我們並不同意競爭激烈可作為容忍不合衛生的經營方式

的理由。此外，要是我們不採取有效措施來對付屢次違規的持牌人及街市租戶，對奉公守法的一羣實有欠公允。一套更有效的執行制度，也切合市民對持續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期望。

予以糾正的期限

8. 按照食環署的現行政策，持牌人如因違規而遭口頭警告，須在四天內糾正違規情況；如遭書面警告，則須在 12 天內予以糾正。持牌人如認為時間不足夠，可以書面要求延長期限，並詳列原因。食環署已為此製備表格。食環署會按每宗申請的理據，考慮是否接納要求。

為經營者提供培訓

9. 我們同意，加強業界對食物衛生的認識對提高食物業的衛生水平非常重要。現時的發牌條件已規定，食物業處所須由一名曾修讀食物衛生課程的人士監督。鑑於本港早前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食環署已發信予所有食物業持牌人和街市租戶，向他們提供最新的衛生指引及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指引。為進一步向食物業經營者推廣良好的衛生守則，食環署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底向所有持牌人派發《食物衛生守則》。該守則提供實用的指引，有助持牌人遵守相關法例和履行發牌／持牌條件的規定。售賣與食物有關物品的街市租戶亦已獲發類似的刊物。

過渡安排

10. 在新的執行政程序實施時，部分持牌人及街市租戶可能仍有經現行制度獲發的口頭或書面警告的紀錄。鑑於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以及終止租約的機制將有所變更，為公平起見，我們會在新的執行政程序實施之時，取消持牌人及街市租戶在現行制度下所記有的口頭及書面警告。

改善執行制度的新措施

11. 為改善社區衛生，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提出一系列建議，進一步提升食環署的執法效能，以對付食物業持牌人和街市租戶的違規情況。我們會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

未來路向

12. 我們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實施新執执行程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三年九月